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一號

傳真：049-2371663

承辦人：吳巧雲

電話：049-2332131轉412

##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研資字第099000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09922D000068-01.jpg)

主旨：檢送本中心98年度新開發數位課程目錄（如附電子報）乙份，請 貴單位推廣運用，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課程計22門，除了「公務人員法律責任—刑事責任」、「公共設施與國家賠償責任」、「行政處分與行政救濟」、「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立法實務解析」、「文物與歷史：觀覽文物大樓」及「外來入侵種的衝擊與管理」等7門刻安排上架外，餘已開放閱讀。

二、「e學中心」數位學習網站(<http://elearning.rad.gov.tw/>)尚有其他領導訓練類、發展訓練類及專業訓練類等課程超過二百餘門，免費提供學習。請鼓勵 貴屬同仁上線閱讀。

正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訊室第三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印章

張建智

先	考	
提	員	
陳	任	
之	免	
公	科	
文	考	
	訓	✓
	科	
	選	
	福	
	科	
	文	
	99	1
	10	時
		分

嘉義縣政府 099/01/21



099002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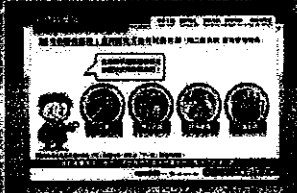
1

威

# 係金

## 數位課程知多少?

98年度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推出的數位學習課程，您知道有那些？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在今年共推出22門課，包括領導管理類、法治類、資訊與商業、行政營運類、衛生保健類，其中「指北針與地圖的對話」定向運動課程更榮獲國家品質獎證書最高榮譽AAA的肯定，是不可錯過的課程。



文物與歷史的對話



病媒防治與樂器演奏



指北針與地圖的對話



地方立法實務解析



人力資源管理概論

歲末將至，我們誠摯地推薦您，快加緊腳步登入研習中心觀看今年度的數位課程(可參考下方課程列表)，希望透過這五大類課程，能協助您更精進專業領域之發展，提高自我成長與工作自信。

類別	課程名稱	內容專家
領導管理	會議引導與管理的技巧	公共服務處主任陳慶泰
	顧客關係管理(CRM)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系陳朝輝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概論	國立高雄大學黃英淑教授
	企業營運的基礎-預算與財務管理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系孫日麗教授
	公務員倫理與行政倫理	輔仁大學人類倫理研究所吳宜善教授
法治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台灣風訊法律事務所吳豐典律師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資訊與商業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行政營運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衛生保健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
	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解釋與適用	吳豐典律師事務所